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樊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9月1日、107年7月3日
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
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
01 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
02 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
03 臺幣(以下同)137,536元，其中133,131元為本金；3,505
04 元為利息(113年9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)；900元為違約金
05 (即113年10月至113年9月)未按期繳付。

06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137,536元
07 及其中本金133,13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8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9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0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